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
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
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3

SGZ[2025]586-ZC38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3；SGZ[2025]586-ZC384；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75000.00 元，其中 A 包 46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主要包含：

A 包：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1 套；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支

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

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商会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2025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0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系人（电话）：柯女士（18939080858）
1.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1.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4	预算金额	5775000.00 元，其中 A 包 4640000.00 元；
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已落实。
1. 6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主要包含： A 包：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 1 套；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7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9	质保期	三年
2. 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 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

		<p>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2.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8 时 2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code>smxtf</cod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code>nsmxtf</code>）。</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8 时 2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区。
3. 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 5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3.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7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 8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 A 包投标最高限价为 46400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 9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4. 0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根据要求，2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费 7000 元，按标包比例，A 包为 5624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 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2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 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p>
--	--

	<p>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信息。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 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交货及安装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5 交货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6 质保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费用

2. 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 3. 1 货物:** 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 3. 2 服务:** 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 3. 3 采购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 3. 4 投标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6 评标委员会:**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3. 7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1;

5. 保证

5.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

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 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

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5 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供应商自己办理，供应商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一般税务发票等相关费用。

1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8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3. 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中标人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 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投标函

16.3、投标函附录

16.4、分项报价表

16.5、投标承诺函

16.6、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6.7、技术部分
- 16.8、综合部分
- 16.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2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7.3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信息。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28.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 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2.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

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包：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1套

人工心肺机 1 套

一. 底座：

- 1.1 4 泵位 5 泵头可移动式主机底座。
- 1.2 不锈钢支架，高度可调式灌注杆；，具有交直流电源转换系统和 24V 医疗安全电压；配备 UPS 电源，电压不稳或断电时自动切换到 UPS。
- 1.3 UPS 自动充放电，独立供电时工作时间 \geqslant 90 分钟，并可显示电池剩余使用时间；
- 1.4 各泵头之间可任意交换位置。
- ★1.5 全中文操作系统，方便学习及操作。
- 1.6 CAN-BUS 航空通讯技术，每个独立的泵，监测、底座等具有独立微处理控制，10 秒钟机器快速启动，可保证急诊快速备机。

二. 单头泵：

- 2.1 数量：3 只
- 2.2 驱动方式：采用直轴驱动方式
- 2.3 泵参数：滚压泵 泵头跑道的直径 150 mm；速度范围 0 到 250 RPM；旋转方向（顺时针，逆时针），速度精确度的偏离 \pm 1 %，工作电压：24V DC；流量范围：

1/4"	最低流量：0 LPM，最高流量： \geqslant 3.0 LPM
3/8"	最低流量：0 LPM，最高流量： \geqslant 6.0 LPM
1/2"	最低流量：0 LPM，最高流量： \geqslant 10.0 LPM
- 2.4 转速范围：0----250 RPM，转速误差在 \pm 1%之间；
- 2.5 多种尺寸管道夹，可选双孔管道夹；
- 2.6 泵槽设计：马蹄型；
- 2.7 泵头可在 18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 2.8 无终点编码器式泵转速调节旋钮，适应粗调、精调。
- 2.9 常用管道流量记忆和微调系统，用于消除管道的误差所造成的灌注偏差；
- 2.10 开盖停泵保护；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方便灌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 2.10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两滚柱上、下点的同步误差 \leqslant 0.02mm。
- ★2.11 泵头两滚柱转动灵活，其径向圆跳动 \leqslant 0.02mm。

- 2.12 泵头中心轴与泵体内壁的同轴度 \leqslant 0.02mm。
 - 2.13 任意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
 - 2.14 具有转速异常、反转等声光报警；
 - 2.15 全中文大屏幕液晶屏数字显示流量、转速、管径、工作模式、监测设备及所有状态信息；
- ★2.16 泵头传动系统使用直轴传动非皮带传动，免保养；
- 2.17 可脱离数字化控制由灌注师进行机械式操作；有开机自检保护系统；有错误定位诊断系统。

三. 双头泵

- 3.1 数量：1只
 - 3.2 驱动方式：采用直轴驱动方式
 - 3.3 泵参数：双头泵泵头跑道的直径85 mm，速度范围0到250 RPM，旋转方向（顺时针，逆时针），速度精确度的偏离 \pm 1%，工作电压：24V DC；
流量范围：
 - 1/4" 最低流量：0 LPM，最高流量： \geqslant 1.5 LPM
 - 5/16" 最低流量：0 LPM，最高流量： \geqslant 2.2 LPM
 - 3.4 转速范围：0----250 RPM，转速误差在 $\leqslant \pm 1\%$ ；
 - 3.5 多种尺寸管道夹，可选双孔管道夹；
 - 3.6 泵槽设计：马蹄型；
 - 3.7 泵头可在240°范围内每15°随意旋转定位，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 3.8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两滚柱上、下点的同步误差 \leqslant 0.02mm。
 - 3.9 泵头两滚柱转动灵活，其径向圆跳动 \leqslant 0.02mm。
- ★3.10 泵头中心轴与泵体内壁的同轴度 \leqslant 0.02mm。
- 3.11 无终点编码器式泵转速调节旋钮，适应粗调、精调。
 - 3.12 常用管道流量记忆和微调系统，用于消除管道的误差所造成的灌注偏差；
 - 3.13 开盖停泵保护；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方便灌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 3.14 任意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
 - 3.15 具有转速异常、反转等声光报警；
 - 3.16 大屏幕彩色液晶屏数字显示流量、转速、管径、工作模式、监测设备及所有状

态信息；

★3.17 泵头传动系统使用直轴传动非皮带传动，免保养；

3.18 可脱离数字化控制由灌注师进行机械式操作；有开机自检保护系统；有错误定位诊断系统。

四. 监测操作及显示面板系统

4.1 含压力、温度、时间、心肌保护灌注、搏动灌注显示控制功能，并数字显示监测数据；

4.2 模块化监测面板，可根据不同用户需要排列监测与显示内容；

★4.3 4块彩色大屏幕液晶触摸屏显示模块，可随时无工具快速互相更换（即使在开机工作状态下）；

4.4 完整的中/英文泵操作和监测用户界面系统；

五. 压力监测

5.1 具备2通道压力监测模块；

5.2 压力测量范围-200 mmHg 到 +800 mm Hg，显示单位可以为 mmHg 或 kpa；

5.3 可设定压力监测上、下限，超过设定时立即声光报警；

5.4 可通过设定压力上、下限智能控制泵速或停泵。

六. 温度监测

6.1 可同时监测和显示多达四种温度；

6.2 显示精度：0.1°C；

6.3 显示范围：0—50°C；

6.4 可设定温度监测上、下限，超过设定时立即声光报警。

七. 时间监测及计时

7.1 具备三路可相互独立工作的计时器，可测量三个独立流程的持续时间；

7.2 测量精确到秒；

7.3 具备系统时钟；

八. 血平面监测

8.1 可监测膜肺血平面，设置有监控点和停泵点；

8.2 血平面在监控点、停泵点之间时：泵速降低，但不停泵。

8.3 血平面下降到停泵点时：泵速归零，确保手术安全。

8.4 血平面恢复到安全水平时，可自动恢复泵速。

8.5 发生血液及预冲液的液面下降时可声、光报警，智能控制泵速或停泵。

九. 心肌灌注保护控制监测

9.1 可通过压力控制、温度控制及容量控制，达到控制心肌灌注液的目的，心肌保护液量控制调节范围 0—2L，剂量精确度±10%；

9.2 可显示现时灌注量、总量、灌注时间、上次灌注至现在的时间；

9.3 所有数据的累计随泵的运转自动开始或停止，无需灌注师操作。

十. 机械式空气氧气混合器 1 台

10.1 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氧气的百分比；

10.2 带氧气及空气管道一套；

★十一. 人工心肺机系统具备直接联接悬挂式滚压泵功能，可选悬挂大泵、悬挂小泵、悬挂双头小泵，满足后期升级需要。

★十二. 人工心肺机系统具备直接联接离心泵系统功能，数据互联互通。

十三. 三路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1 台

13.1 具备开机自检、错误诊断系统；

★13.2 可供氧合器、变温毯和心肌灌注保护同时变温使用；

13.3 温度控制范围：连接氧合器、变温毯的温度控制范围 2°C—41°C，心肌停跳液变温控制范围 2°C—10°C（制冷），15°C—41°C（加热）；

13.4 自动式降温，无须额外加冰，无须提前制冷，变温速度快。

13.5 水箱容积：≤14 升；

13.6 水箱配备负压表，可以直接联接负压源。

★13.7 人工心肺机的控制面板可以直接显示水箱温度。

13.8 配备专用数据线，可直接与同品牌人工心肺机联接。

★13.9 人工心肺机与水箱一体化设计，可以直接在人工心肺机触摸显示屏上调节水箱温度。

十四. 心肺转流离心泵 1 套

14.1 转速范围：0—3500 转。

14.2 具备入口压力显示报警、出口压力显示报警、排气控制报警、气泡监测报警、液平面监测报警、转速骤减功能。

14.3 具备定速模式、搏动模式。

★14.4 具备全中文操作系统。

14.5 具有独立的大屏幕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可根据需要悬挂于人工心肺机主杆任意位置。

★14.6 流量探头为无创超声流量探头, 可直接卡在 3/8 英寸的管道上, 无需涂抹耦合剂。

14.7 离心泵紧急手摇驱动装置, 在紧急状态下, 可手动维持机器运转, 最大限度的保证患者安全。手摇装置上有转速显示, 显示范围 1000–4000RPM, 误差±250RPM

★14.8 离心泵与人工心肺机一体化设计, 可通过数据线直接与人工心肺机连接, 不占用人工心肺机底座泵位空间, 并能与人工心肺机的控制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配套心脏微创器械一套（含搭桥与瓣膜器械）

十五、微创搭桥手术器械

序号	通用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微创搭桥持针钳 (5-0 到 6-0)	总长度 300mm、315mm、350mm 等规格均可, 钳口防滑镍片或金刚石喷涂(或碳化钨粉末喷涂钳口), 夹持牢固不转针, 适用于 5-0 或 6-0 的针	1	件
2	微创搭桥乳内镊 (角度镊)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DeBakey 无损齿,	1	件
3	微创组织镊(直)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DeBakey 无损齿,	1	件
4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前向剪刀)	笔式, 前向 30°, 长度 ≥200mm。超锋利剪刀,	1	件
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回头剪刀)	笔式, 回头 125°, 长度 200mm、310mm、345mm 等规格均可。超锋利剪刀	1	件
6	打结器(细线 6-8 推结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 45°, 用于深部推结, 适用于 5-0 到 8-0 线, 操作杆直径 3mm, 总长度 300mm、	1	件

		340mm、350mm 等规格均可		
7	微创钛夹钳（红、一把）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适用于小号红色钛夹，头端弯 15 度或 10 度均可，总长度 350mm、360mm、370mm 三种规格均可。	1	件
8	微创侧壁钳 1 把(加长款专用角度侧壁钳)、链式侧壁钳 1 把（带垫片）	医用不锈钢材质，DeBakey 无损齿，适用于微创搭桥手术，暴露吻合口	各 1 件，共 2 件	件
9	微创心脏悬吊牵开器（整套系统）	医用不锈钢材质，整套可拆卸	1	套
10	牵开器（乳内牵开器+肋间牵开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可拆卸，配不同型号叶片	1	套
11	微创打孔器（4.0 打孔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由冲头及手柄组成，手柄包括套筒、按手、弹簧。头端直径 4.0mm，加长款 250mm 或 310mm 均可。	1	件
12	加长冠脉刀柄	200mm 以上，双防滑纹设计	1	件
合计			13	件（套）

十六、微创瓣膜（含主瓣）手术器械

序号	通用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微创胸骨牵开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微创小切口肋间牵开器，配多种尺寸替换叶，适用于微创瓣膜手术。	1	套
2	左房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微创左房拉钩套装，配多种型号叶片、配套夹持钳、带侧翼	1	套

3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部分），头端角度 30° 或其它角度均可，弯头，加强型	1	件
4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部分),头端角度 45° 或 50° 均可，弯头，加强型	2	件
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部分），夹持 2-0 到 4-0 针，两把长度 360mm、340mm、280mm 长度均可。	1	件
6	打结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微创专用打结器 2-0-4.0	2	件
7	胸腔组织镊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部分），头端宽 2.8mm，双向开口，DeBakey 无损齿，总长度 360mm、350mm、310mm、250mm 均可。	1	件
8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加强型，圆柄，头端弯头 90°，加长神经拉钩，长度 360mm、350mm、340mm 均可。	1	件
9	勾线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微创加长勾线器，长 300mm 或 340mm 等其它长度均可	1	件
10	微创手术刀柄	医用不锈钢材质，圆手柄，加长型，用于安装刀片，长 340mm、300mm 或 210mm 均可。	1	件
11	加长直角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90 度直角，带锁扣，长度 360mm、340mm 或 330mm 均可	1	件
12	加长肾蒂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深弯，头端长 95mm, 滑杆式，带锁扣，长度 330mm、350mm、360mm 均可。	1	件

13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加长片拉钩，可根据需求任意塑性。	1	件
14	主动脉阻断钳（二尖瓣用）	医用不锈钢材质，环柄带锁扣，头端1x2无损齿，纯齿长75±3mm，长度310mm、325mm、360mm均可。	1	件
15	主动脉瓣阻断钳（主动脉瓣）	直头、弯柄、不可拆卸	1	件
16	显微牵线夹	分线环，能消毒、复用。	1	件
17	髓核钳	长度300mm、260mm或200mm均可	1	件
18	吸引器	医用不锈钢材质，弯头吸引器，头端可拆卸，头端圆形带孔磨砂面	1	件
19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含手柄部分），夹持2-0到4-0针，两把长度360mm、280mm均可	2	件
20	夹持钳	360mm或280mm夹持2-0	1	件
21	夹持钳	300mm或280mm夹持2-0	1	件
22	过线器	300mm或280mm	1	件
23	加长组织剪	350mm、260mm或245mm长度	1	件
24		合计	26	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3.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证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三年

3.4 详细评审

A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 (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 分

技术标 (46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20 分；</p> <p>重要参数及加★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 20 分上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 20 分上扣 1 分；负偏离参数达到 10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20 分
	<p>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8分)</p> <p>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较全面、较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6 分 6 分

	技术先进性 (8分)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8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4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企业业绩 (4分)	<p>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标包包含多种设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4分
综合标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p>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4分；</p> <p>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p>	7分

	行性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列出所投标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 4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节能清单 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 分
环保清单 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合计：	大写：元整 小写（¥.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1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行正常满1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10%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迟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因甲方人员不当操作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性能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及相应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应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

障，应尽力在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现场无法修复的重大故障，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同型号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故障修复。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法履行义务或代理权终止，由生产厂家直接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配件出厂价优惠供应。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时间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

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666 电 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行：

帐 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配置清单

供货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承诺函
- 6、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综合部分
- 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无授权委托人，可不填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质保期 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							
	运费及保险费						
	安装及调试费						
	其他费用						

注：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 3、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格式）；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8、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投标人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